

一次性告知书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二、申请工伤认定需提交的材料

1. 受伤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2. 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3. 事故调查意见表(单位盖章、签名人按手印)，有监控的提交监控视频
4. 两个以上证人证言(证明人签字、按手印、联系方式、证明日期、附证明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病历、诊断证明、入院出院小结、手术记录、各类检查报告单等复印件(由诊疗医院病案室出具并加盖医院印章)
6. 受伤害职工受伤部位连同身份证一起所拍的照片和本人手持身份证所拍正面照各一张(彩色五寸)
7. 发生交通事故的，提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原件及复印件；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还应提交考勤表、打卡记录、上下班路线图(可手绘或在百度地图等网络进行打印)
8. 职工工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9. 其他视发生事故情况提交的材料

告知：经审核，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需要补正以下材料(属以上9类材料的，可直接填写序号)：

声明：本人(本单位)收到工伤认定行政部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已阅读并知晓书面告知的全部内容。特此声明。

工伤认定申请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受伤害经过简述：

申请工伤认定诚信承诺书

我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申请认定工伤，在申请和认定过程中，我作如下承诺：

- 一、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伤认定的有关政策和各项规定；
- 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诊断证明书、病历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并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
- 三、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并按手印)：

无行为能力申请人的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与申请人的关系：_____)

年 月 日